

##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1年5月12日，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相关文件，对公司此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充分调动管理人员、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经营业绩平稳快速提升，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和公司专利总申请量，该考核指标的设置，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并兼顾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体现了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考核指标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还设定了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指标，对激励对象个人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解除限售的条件，只有在两个指标同时达成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才能行权/解除限售。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科学性及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延期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有利于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张奇峰

---

夏立军

---

马 霄

年 月 日